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LOCKCHAI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64)

內幕消息；
由法院作出清盤；
委任臨時清盤人和清盤人；
及
復牌指引

本公告由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就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之公告。

由法院作出清盤及委任臨時清盤人和清盤人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在HCCW 118/2018被香港高等法院頒令清盤，而破產管理署署長獲委任為該公司的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香港高等法院頒布規管令委任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的蘇潔儀女士及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的顧智浩先生為本公司的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復牌指引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的信件，該信件闡述了本公司之復牌指引：

- a. 證明其遵守上市規則第 13.24 條；
- b. 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已被撤回或被駁回，且任何清盤人的委任已獲解除；
及
- c. 通知市場所有重要信息，以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其狀況。

如果公司的情況出現變化，聯交所將可能修改或補充復牌指引。本公司一定會在被允許恢復股票交易前對造成停牌的原因作出糾正並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有關上市規則下除牌框架的指引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將已暫停交易連續18個月的任何證券除牌。就本公司而言，該18個月期限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前解決導致其暫停交易的問題及完全遵守上市規則令聯交所信納並恢復其股份買賣，上市部將建議上市委員會執行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根據上市規則第6.01條及6.10條，聯交所亦有權施加較短的特定補救期限（如適用）。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告知本公司的狀況及發展。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本

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
(清盤中)
蘇潔儀
顧智浩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擔任本公司代理，不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蔡振榮先生、劉勇先生、蔡振耀先生、蔡振英先生、蔡揚波先生、關韶峰先生及孫哲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凌勤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茂銘博士、黃建威先生、戴榮昌先生及許麗欽女士。

本公司之事務、業務及財產現均由共同及各別清盤人管理。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只擔任本公司之代理，不承擔個人責任。